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 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2. 臺中市政府115年4月17日府授教秘字第1150093811號函。

二. 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能擔任學校一般行政工作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者，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者尤佳。(請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10.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者。

三.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上午8至12點、下午1至5點**，如有活動須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以加班補休為原則**。

註：

1.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 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 工作內容：

1. 校園各項修繕工作。
2. 校園環境維護及割草。
3. 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4. 協助各項會議、典禮、活動會場佈置。
5. 協助總務處各組業務及支援其他處室工作。
6.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六. 工作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臺幣 31,449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調整時亦同。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
2. 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付額，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其他福利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 僱用期間：

1.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115年6月1日生效日起至115年6月30日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民國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從116年起一年一約簽定。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2.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 解雇條件：

1.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校方得予解雇。
2.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4.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7.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解職不得異議。
8.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9. 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若新年度教育局有再補助行政助理經費，本校優先考慮聘任。
10.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 報名：(免報名費)

1.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整〈星期六、日除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3. 收件地點：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總務處，請洽事務組長。(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16號；電話：04-23922540轉132)。
4.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半年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含履歷表、切結書)。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 (五)其他專業證照、經歷證件或檢定合格證明，如汽機車駕照(無者免附)。
 - (六)服務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 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30%)。包含(學歷及經歷、專業能力或證照、相關工作經驗)
2. 面試(70%)，包含(表達能力、工作態度、業務適任性)等。
3. 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平均分低於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一. 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1. 日期：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8:20簽到，8:30開始面試。
2. 面試報到地點：本校校史室。(行政大樓三樓)

十二. 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上工日期」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預計於6月1日(一)上午8時開始正式上班，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三. 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任由應徵者負全責。
2.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四.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2、<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input type="checkbox"/>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p> <p>4、<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p> <p>5、<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6、<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p>			

本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_____件。
3.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件（女性免附；填 0）。
4.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件（無則免附；填 0）。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